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阶段性验收报告书

建设单位：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清云

报告编写人：张清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固废.....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项目概况.....	18
5.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
5.3 审批部门批复.....	18
6. 验收执行标准与总量指标.....	20
6.1 执行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验收监测要求	23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8.4 样品运输、保存、交接	24
8.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25
8.6 报告编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3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3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结论和建议	34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排放路线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桃源县漳江街道石山村，建设于1997年，前期主要以填埋为主，2009年4月进行了环评。2010年由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以焚烧为主的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2010年12月份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1年1月4日，原常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建[2011]1号）（详见附件）。该项目建设后，交由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运作。

无害化处理焚烧项目于2013年建设完成，后由于技术设备等各方面问题，该项目运行不久，就停止运转，继续使用填埋技术处理生活垃圾，该环评中只保留了废水处理设施，其他生产设施全部已经废止。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的范围只包括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中的渗透液处理系统，工程中其他的建设内容已经全部拆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由于该项目一直只保留废水处理设施，所以该项目一直没有进行验收，2022年8月，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湖南绿林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验收（渗透液处理系统），2022年8月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对该相貌进行了验收监测。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编制本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无害化处理工程废水处理系统。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渗透液处理系统）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7254466443531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类别		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桃源县漳江街道石山村
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环评审批情况	编制单位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0年12月
	审批部门	原常德市环境环保局
	审批时间	2011年1月4日
	批复文号	常环建[2011]1号
项目施工及调试情况	开工时间	2013年10月
	竣工时间	2014年3月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其中管理人员6人，生产工人26人。机修和化验员为1班制，渗滤液处理系统为3班，其余为两班制，年工作日365天。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06月）；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11）《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应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

（1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16）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17）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8月。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

2.《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建〔2011〕1号），2011年1月4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 验收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位于桃源县漳江街道石山村。该工程建设于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内，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总用地面积为 98.8 亩（合 65867m²），无害化处理工程用地 23479 平方米，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t。每次建设的无害化处理工程主要由上料分选车间、消解排料车间、缓冲筛分车间、焚烧车间、炉渣堆放库、配电站、机修间、办公楼、环保工程组成。

本工程将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区布置。生活区布置在西部，生产区布置在东部。生产区分东西二区，东区从北往南依次布置上料分选车间、湿解车间、筛分车间、焚烧车间；西区从北往南一次布置炉渣场、渗滤液处理站。其具体平面布置图附后。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位于桃源县漳江街道石山村，319 国道东侧，场址占地面积为 98.8 亩，场内全部分为山林。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三面环山，西面为 319 国道，北面为桃源县垃圾填埋场，由于建设垃圾填埋场时桃源县人民政府出资于 2004 年对周围 600m 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搬迁，因此本项目 600m 内没有居民。经过对照环评和现状。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石山村	224 户 718 人	西北 600-1000m	GB3095-1996 二级
	石山村	267 户 198 人	东南 600-2000m	
水环境	沅江桃源段	大河	西 2000m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沅江桃源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3300m	西南 2500m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生态	周边山林		厂界外 500m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上料分选车间	1171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2	消解排料车间	587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3	缓冲筛分车间	1505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4	焚烧车间	1158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辅助工程	1	炉渣堆放库	18248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2	垃圾收运系统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公用工程	1	配电站	154m ²	已经建设完成
	2	机修间	298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办公生活工程	1	办公楼	358m ²	已经建设完成
环保工程	1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	13000m ³ /h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2	除臭设施	6000 m ³ /h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3	渗滤液处理系统	100t/d	已经建设完成
	4	固废暂存间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本项目由于设备和工艺问题，建设后不能稳定的达标排放，投产不久后就逐步拆除，依旧采用填埋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因此，本项目的焚烧设施现在已经全部拆除，只有渗透液处理系统保留下来。

3.2.2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焚烧线）	200t/a	0
2	渗滤液处理系统	100t/d	100t/d

3.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消毒剂	t/a	/	60	环评报告内无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	电	Kw·h/a	/	35000	
3	水	t/a	/	6500	

3.2.4 主要设备

3-4 湿解车间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RD 消解罐	25m ³	套	3	全部已经
2	消解罐附属设备		套	3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3	1# 带式输送机	B=1400	台	1	拆除
4	2#链板式给料机	LBJ1875	套	1	
5	抓斗行车	10t		1	
6	3#链式输送机	LPJ1875	台	1	

表 3-4 焚烧车间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抓斗行车	5t	台	2	全部已经 拆除
2	焚烧炉		套	1	
3	余热锅炉		套	1	
4	给水系统		套	1	
5	燃烧空气风机		套	1	
6	除灰系统		套	1	
	冷却塔		套	1	
	布袋除尘器		套	1	
	活性炭储仓和喷射装置		套	1	
	石灰粉储仓和喷射装置		套	1	

本工程现在所有设备已经全部拆除，仅建设了一套渗透液处理设备。

3.2.5 公用工程

3.2.5.1 给水

环评时期，本工程用水分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于本工程焚烧线已经全部拆除，不再建设，因此本工程现在只有生活用水了，全部用水量不超过 20m³/d。本工程供水由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3.2.5.2 排水

本工程建设后，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渗透液经过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纳滤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过暗管排至项目西侧的沅江。

3.2.5.3 供电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属市政设施三类用电负荷单位，设计需一回供电电源。经了解，距填埋场约 3Km 的桃源县 110/10kv 变电所，设计将从此出的 10kv 架空线上距垃圾处理场最近的地方“T”接一回 10kV 电源作为垃圾场电源。

3.2.5.4 交通

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包括道路工程和运输车辆 2 个方面。

1. 道路工程

本工程的道路工程包括进场道路、场内道路。

①垃圾进场道路

垃圾进场道路沿用垃圾填埋场道路，由西侧 G319 国道分支进入厂区，道路宽为 6.0m。全长 1.5km，采用水泥砼路面。

②场内道路

为满足管理区内各建、构筑物之间的水平运输、设备的安装、维护以及消防的要求，建构筑物前均设有道路或硬化场地。厂区道路直接接通 G319 国道。

2. 运输车辆

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垃圾由密闭垃圾车运入，年运输量 8 万吨。

3.3 生产工艺

3.3.1 焚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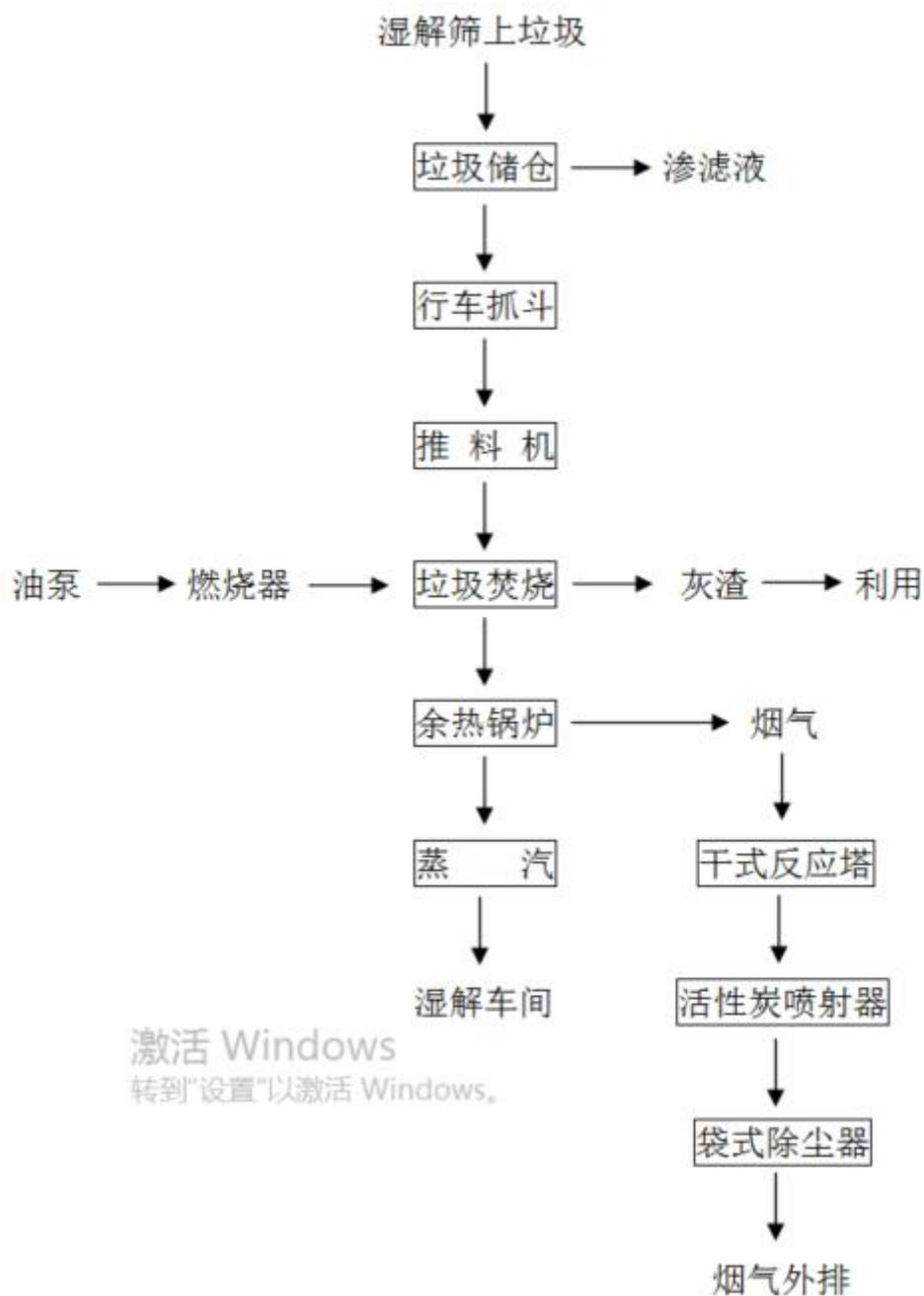


图 3-1 焚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经湿解后的垃圾通过 1~2 天堆放、发酵，再送至进料装置后进入回转烘干筒（主要降低垃圾含水量，提高点燃条件）。回转烘干筒为本焚烧系统的生活垃圾燃烧前处理工艺部分，承担了垃圾焚烧前的烘干、输送、松散、匀料等功能，保证垃圾进焚烧炉主体很快点燃，达到焚烧彻底、处理完全的要求。

湿解后的垃圾筛上物经转筒烘干后与一次和二次助燃空气在垃圾焚烧炉中混合燃烧，燃烧所产生的热能被余热锅炉加以回收利用，经过降温后的烟气经过烟气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综合利用制砖或铺路；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除提供给湿解过程用汽外，其他同时满足厂区采暖用热及污水处理厂用热等；整个处理过程可由自动控制系统加以控制。

1、垃圾流程

- ①、湿解后的垃圾筛上物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焚烧车间密闭的垃圾贮坑内；
- ②、贮坑内的垃圾由垃圾抓斗送入焚烧炉进料斗；
- ③、往复式推进加料机均匀地将垃圾推向炉排干燥区；
- ④、垃圾与已经在干燥区的垃圾混合，同时被干燥和引燃；
- ⑤、引燃后的垃圾进入燃烧区充分燃烧，并与后续的垃圾翻动混合；
- ⑥、垃圾经完全燃烧后，在燃烬区上形成灰渣。

湿解后垃圾筛上物产生量为 75t/d，垃圾坑面积为 12m×10m=120m²，取平均堆高 4.0m，垃圾密度为 0.35t/m³，可贮存垃圾 168t，满足两天湿解筛上物的贮存量满足垃圾临时存放要求。垃圾坑设渗滤液收集沟，渗滤液经过滤后导入收集井。垃圾堆仓由防渗功能材料建成，在垃圾仓顶设锅炉助燃空气抽气口，抽取仓内空气经空气预热后送焚烧炉作助燃空气，同时使垃圾堆维持负压，保证仓内臭气不外逸垃圾进料由皮带输送机直接送入垃圾仓内。

设一台容积为 5m³/d 的抓斗，可满足一台焚烧炉的给料、垃圾翻料、倒料的时间要求。抓斗吊车运行在中央控制室进行遥控操作。

2、灰渣流程

- ①、燃烧形成的残渣经炉体出渣口落入带水封的耙式出渣机中。
- ②、耙式出渣机将冷却后的残渣推入后续の出渣机中，并同时滤去残渣中的水分。
- ③、出渣机将残渣送至出渣斗，由灰渣运输车运往厂内堆放区。

3、空气流程

①燃烧所需的助燃空气从垃圾贮存间抽取，既处理了垃圾贮存间的臭气，同时又使垃圾贮存间内呈微负压状态，防止臭气外溢；

②一次风机抽取的空气进入空气预热器，用蒸汽加热后分别进入焚烧炉干燥区、燃烧区、燃烬区的风室，由炉排通风孔进入炉膛；

③二次风由二次风机高速喷入炉膛出烟口。为使低热值垃圾易于点燃和充分燃烧，合理利用余热，锅炉送风采用分级、分段送风。可以随垃圾热值的变化合理调节风温、风量。一、二次风经过蒸汽-空气预热器后均可加热到 170℃。

4、烟气流程

①、焚烧产生的烟气首先进入二次燃烧室，由于二次风的扰动作用，烟气组分被充分混合，烟气中的挥发分及其他可燃分在此进行二次燃烧，部分有害气体被高温分解；

②、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热量；

③、烟气经省煤器后温度降为 300℃左右；

④、烟气进入反应塔脱出酸性气体；

⑤、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颗粒物、二噁英等燃烧产物及汞等重金属；

⑥、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滤去灰尘及部分反应产物；

⑦、净化后的烟气经引风机、烟囱排入大气。为防止开炉时烟气温度过高或过低导致烧袋或布袋粘结，袋式除尘器设单独旁通烟道，以保护履带安全。本工程采用“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袋式除尘器”半干法烟气净化工艺。

5、渗滤液收集系统 焚烧车间产生的渗滤液集中收集后，由泵输送至调节池，再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6、余热利用系统 本工程采用余热锅炉对垃圾焚烧余热进行利用。按照工艺要求，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除满足湿解处理工艺需要外，还要负责厂区冬季供暖需要。本工程入炉垃圾热值约在 5225-6497kJ/kg（1250-1550kcal/kg）之间，在平均焚烧垃圾 75t/d 的情况下，余热锅炉可产生参数为 1.25MPa、194℃的蒸汽 4.5t/h。其中：

①、湿解处理工艺需要 2.5t/h 左右的蒸汽；

②、1.2t/h 的蒸汽用来加热垃圾焚烧所需要的高温助燃空气，满足垃圾焚烧本身的工艺要求。

③、0.8t/h 蒸汽满足厂区内用热水的要求。

3.3.2 渗透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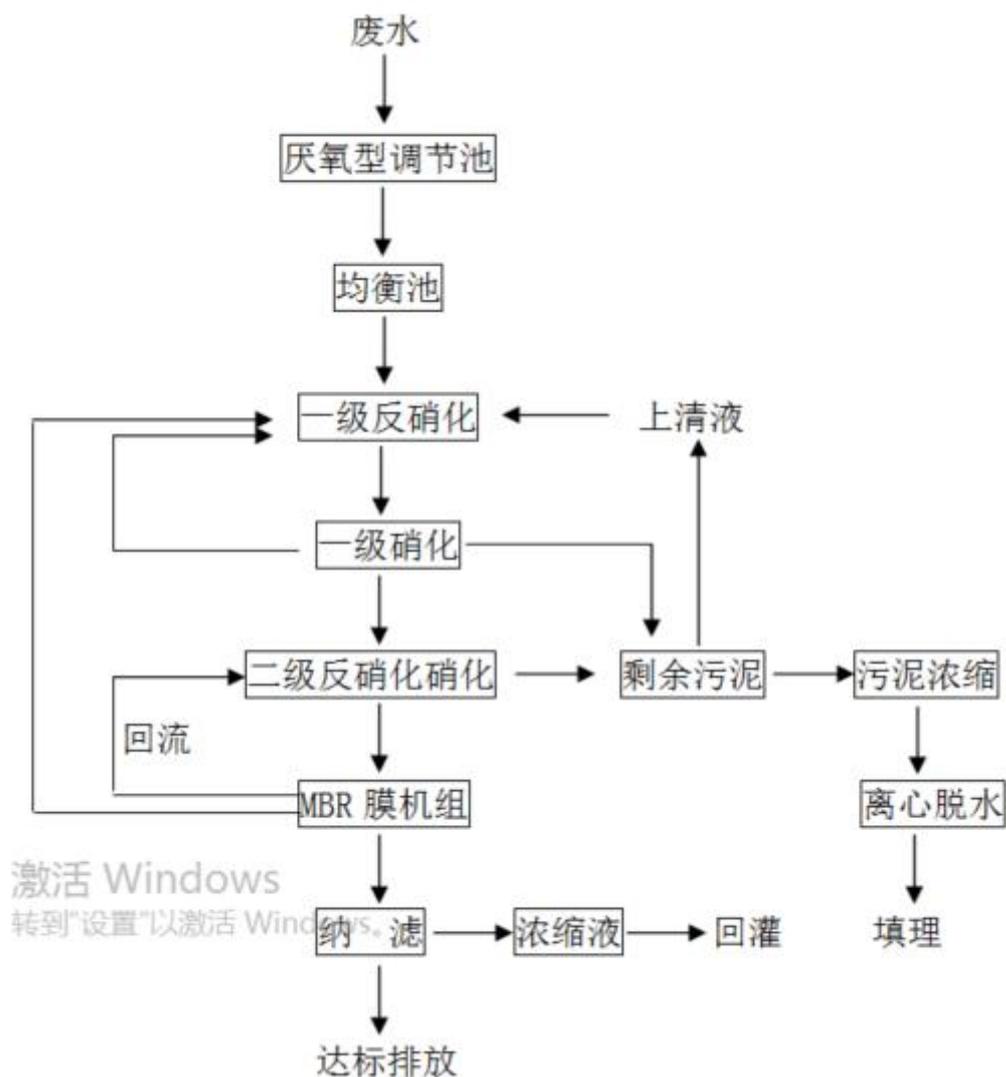


图 3-2 渗滤液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污水采用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纳滤的处理系统，该处理系统包括：均衡池、膜生化反应器 MBR 系统、纳滤、剩余污泥生化处理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洗车废水、生活废水分流进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考虑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量，规模为 100t/d。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上料分选车间	1171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2	消解排料车间	587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3	缓冲筛分车间	1505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4	焚烧车间	1158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辅助工程	1	炉渣堆放库	18248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2	垃圾收运系统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公用工程	1	配电站	154m ²	已经建设完成
	2	机修间	298m ²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办公生活工程	1	办公楼	358m ²	已经建设完成
环保工程	1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	13000m ³ /h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2	除臭设施	6000 m ³ /h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3	渗滤液处理系统	100t/d	已经建设完成
	4	固废暂存间		现已经拆除不再建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界定条件对本项目进行界定，根据表 3-6 的比较结果，本项目工程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6 重大变更因素判定表

序号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序号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局未发生改变	否
6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工程主要废水为填埋垃圾的渗透液，采用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该处理系统一年处理量约为 35000t。处理后的废水，经过 3km 暗管的排放至项目西侧的沅江下游。

4.1.2 固废

由于本工程不再建设垃圾焚烧线，所以本项目的固废只有两种渗透液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的产生的固废，在本项目进行填埋处理，不外排。

4.1.3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渗透液处理系统恶臭，该部分恶臭无组织外排，让厂区内的及周边的绿地进行吸收。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只有渗透液处理系统的噪声，本项目周边有绿地隔音，渗透液处理系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石山村。为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厂区也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正确的、快速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清理及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

4.2.2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本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370m），但是在本工程建设前，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周围600m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已经拆迁，后期也没有新的居民建设，因此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工程渗透液处理系统设置一个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4.2.4 环境管理检查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为加强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发生，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设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1名环境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环保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区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2）环境监测计划制定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6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22%。

表 4-1 环保设施落实投资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施	环保投资（万）	实际建设设施	实际投资
1	渗滤液收集系统、排水管网系统	50	按环评建设	50
2	污水处理系统	600	按环评建设	600
3	除臭系统	120	没有建设	0
4	烟气处理系统（包括飞灰、废活性炭处理）	300	没有建设	0
5	设备减振、工房隔声	20	没有建设	0
6	在线监测	30	没有建设	0
7	应急水池 300m ³	10	没有建设	0
8	合计	1130		650

2、环保设施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严格落实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的前提下，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三同时”审批手续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100 m ³ /d	按环评建设	已经落实
废气	除臭系统 8 套	6000	没有建设	由于本项目没有建设焚烧线，该部分环保设施均没有建设的必要。
	烟气处理系统 1 套	13000 m ³ /h	没有建设	
噪声	空压机房、离心鼓风机房、鼓风机房、焚烧炉引风机房噪声治理		没有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库	库容 26 万 m ³	没有建设	
综合整治	渗滤液收集系统、排水管网系统	3000Km	按环评建设	
	应急池 1 座	300m ³	按环评建设	已经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桃源县漳江镇纹石山村与游仙观村交汇处，投资9713万元，建设垃圾湿解+焚烧生产线1条，占地面积6584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0817平方米。本项目由上料分选车间、消解排料车间、缓冲筛分车间、焚烧车间、炉渣堆放库、配电站、机修间、办公楼、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余热锅炉软化水、焚烧车间尾气净化系统制药添加水、厂区降尘洒水、洗车用水、渗滤液处理系统药剂添加水、用水等，用水量约155m³/d，考虑绿化用水，总用水量约160m³/d。本项目供水由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废水经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3Km专用管道排入沅江湖南省沅水桃源水电站大坝的下游。

5.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水平，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环境风险能得到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主要污染物COD的排放总量能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在原址建设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批复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一览表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垃圾采用压缩收集和密闭运输，防止运送过程中散落，严禁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进行填埋。	垃圾运送方式合理，不接受危险废物，进行了地下水防渗处理。	是
2	配套污水处理中，对填埋区的渗滤液进行处理，采用暗管排至西侧沅江下游。	配有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纳滤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侧沅江下游。	是
3	焚烧烟气合理处置。	本工程最后没有焚烧线的建设。	没有建设焚烧线。
4	切实做好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	本项目只有生活垃圾和污泥了，在本填埋场内自己处理。	是
5	370m 的大气防护距离。	本工程在建设前就拆迁了 600m 的居民，现在没有新建住户。	是
6	加强项目管理。	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定	是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期监测。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与总量指标

6.1 执行标准

1、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类标准

2、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40
2	COD _{Cr}	mg/L	100
3	BOD ₅	mg/L	30
4	SS	mg/L	30
5	TN	mg/L	40
6	氨氮	mg/L	25
7	TP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9	总汞	mg/L	0.001
10	总镉	mg/L	0.01
11	总铅	mg/L	0.1

3、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mg/m³)

项目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1.5	0.06	20 (无量纲)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垃圾填埋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指标的核算，环评及批复对总量指标也没有进行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14

表 14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名称	监测点或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声环境质量	场地东	昼夜噪声	1	监测两天
	场地西	昼夜噪声	1	监测两天
	场地南	昼夜噪声	1	监测两天
	场地北	昼夜噪声	1	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 氨气, 臭气浓度	3	监测两天
废水	废水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数、挥发酚、锌、锰、铜、镉、汞、铅、砷、六价铬	4	监测两天

7.2 监测点位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点位布置详见附件。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848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0.5	mg/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1SB	1	CFU/m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PX-80B	20	MPN/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03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5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1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0.05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0.1	u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全自动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4	u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1	u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全自动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	u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4	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8.2 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由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制定本次检测质控措施，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检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1、废气排放监测

（1）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①为了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在生产工况正常、连续负荷大于 75%的情况下采样，并设专人负责监督生产工况。

②在采样前对所用大气采样器流量必须进行校准。

③连接检测仪器时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

④样品采集、运输及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运送时要防止样品引入外来污染。

⑤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⑥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交接记录。

（2）实验室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包括天平、分光光度计）和玻璃量器必须经有关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方可开始操作。

①标准滤膜在规定的湿度、温度下平衡 24h 后称量。

②称量前须制备两个标准滤膜，反复称重 10 次，计算其均值作为“标准滤膜”。

③每批样品称重前后均要对标准滤膜称重，标准滤膜的绝对偏差控制在±0.5mg 范围内。

2、噪声监测

（1）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其性能不低于 GB3785 和 GB17181 对 II 型仪器的要求。

（2）声级计、标准校准器已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声级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4）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时进行，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注明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条件，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数据处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人员应理解分析方法中计算公式并正确运用。

（2）所有监测数据、原始记录需经岗位互校，质控负责人审核后方可用于监测报告中。

（3）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8.4 样品运输、保存、交接

样品运输过程中采用泡沫隔垫尽量减少因震动、碰撞导致损失或沾污，对需要冷藏或避光等特殊保存的样品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采样人员负责样品运输安

全。样品送回实验室经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任务单对采样单、容器编号、数量、包装情况、保存条件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

8.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8.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间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采样监测时段内天气以多云晴天为主，风向以北风为主导风向，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 年 8 月 4 日	10:43	30.2	992	南	1.6	晴
	12:06	32.6	992	南	1.7	晴
	13:17	35.7	992	南	1.7	晴
2022 年 8 月 5 日	15:21	37.1	990	南	1.6	晴
	16:34	36.9	990	南	1.6	晴
	17:40	36.6	990	南	1.5	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厂界监测噪声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东面厂界 外 1 米 N1	南面厂界 外 1 米 N2	西面厂界 外 1 米 N3	北面厂界 外 1 米 N4		
2022 年 8 月 4 日	昼间	58.1	57.6	57.7	57.3	60	dB (A)
	夜间	44.9	46.9	46.9	43.9	50	dB (A)
2022 年 8 月 5 日	昼间	56.1	56.2	57.1	56.3	60	dB (A)
	夜间	44.7	44.2	44.7	44.3	50	dB (A)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周边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2.2 无组织废气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氨	0.05	0.07	0.06	0.19	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氨	0.17	0.18	0.19		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氨	0.15	0.16	0.17		1.5	mg/m ³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L	0.008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	硫化氢	0.008	0.005	0.008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4	0.007	0.005		0.06	mg/m ³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无量纲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9.2.3 废水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2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7.7	7.6	7.7	7.6	/	/	无量纲
	悬浮物	743	722	702	697	716	/	mg/L
	化学需氧量	2.20×10 ³	2.17×10 ³	2.16×10 ³	2.19×10 ³	2.18×10 ³	/	mg/L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年8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细菌总数	5.12×10^5	4.75×10^5	3.57×10^5	4.17×10^5	4.40×10^5	/	CFU/mL
	粪大肠菌群数	$\geq 2.4 \times 10^4$	/	MPN/L				
	挥发酚	1.32	1.29	1.25	1.27	1.28	/	mg/L
	锌	0.49	0.49	0.49	0.49	0.49	/	mg/L
	锰	1.27	1.22	1.18	1.22	1.22	/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mg/L
	镉	1×10^{-4} L	/	mg/L				
	汞	4×10^{-5} L	/	mg/L				
	铅	0.019	0.015	0.017	0.020	0.018	/	mg/L
	砷	3×10^{-4} L	/	mg/L				
	六价铬	0.029	0.022	0.025	0.027	0.026	/	mg/L
	废水排放口	pH值	8.4	8.4	8.5	8.3	/	/
悬浮物		19	22	25	23	22	30	mg/L
化学		27	20	24	28	25	100	mg/L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年8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细菌总数	1.62×10^3	1.10×10^3	2.45×10^3	3.17×10^3	2.08×10^3	/	CFU/mL
	粪大肠菌群数	20L	20L	20L	20L	20L	10000	MPN/L
	挥发酚	0.094	0.073	0.083	0.099	0.087	/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mg/L
	镉	1×10^{-4} L	0.01	mg/L				
	汞	4×10^{-5} L	0.001	mg/L				
	铅	0.001	0.001	0.001L	0.001	0.001L	0.1	mg/L
	砷	3×10^{-4} L	0.1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监测点	监测项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年8月5日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位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	7.6	7.7	7.6	7.8	/	/	无量纲
	悬浮物	751	759	717	729	739	/	mg/L
	化学需氧量	2.08×10^3	2.14×10^3	2.12×10^3	2.20×10^3	2.14×10^3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细菌总数	7.24×10^5	6.15×10^5	3.27×10^5	5.04×10^5	5.42×10^5	/	CFU/mL
	粪大肠菌群数	$\geq 2.4 \times 10^4$	/	MPN/L				
	挥发酚	1.23	1.31	1.35	1.32	1.30	/	mg/L
	锌	0.49	0.49	0.49	0.47	0.48	/	mg/L
	锰	1.27	1.27	1.32	2.22	1.52	/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mg/L
	镉	1×10^{-4} L	/	mg/L				
	汞	4×10^{-5} L	/	mg/L				
	铅	0.019	0.016	0.016	0.016	0.017	/	mg/L
	砷	3×10^{-4} L	/	mg/L				
六价铬	0.023	0.020	0.025	0.024	0.023	/	mg/L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年8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排放口	pH值	8.3	8.2	8.4	8.4	/	/	无量纲
	悬浮物	16	20	14	18	17	30	mg/L
	化学需氧量	24	21	25	22	23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细菌总数	1.36×10^3	8.9×10^2	2.14×10^3	1.95×10^3	1.58×10^3	/	CFU/mL
	粪大肠菌群数	20L	20L	20L	20L	20L	10000	MPN/L
	挥发酚	0.057	0.046	0.041	0.062	0.052	/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mg/L
	镉	1×10^{-4} L	0.01	mg/L				
	汞	4×10^{-5} L	0.001	mg/L				
	铅	0.001	0.001	0.001L	0.001L	0.001L	0.1	mg/L
砷	3×10^{-4} L	0.1	mg/L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年8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六 价 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备注	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9.2.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垃圾填埋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指标的核算，环评及批复对总量指标也没有进行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境管理由公司行政部负责，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工作情况，即使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了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公司日常环保设备维护由行政部负责，将环境管理纳入了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运营过程中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桃源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制度。验收监测于2022年8月4日至5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相应的生产能力，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该项目主要废水主要来自渗透液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过暗管在西侧沅江排放。

11.1.3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的主要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恶臭，经过监测，本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11.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选取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位进行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监测，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5 固废

本项目污泥和生活垃圾在本厂区内自行处置。

11.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垃圾填埋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指标的核算，环评及批复对总量指标也没有进行要求。

11.2 结论和建议

经现场检查、采样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地下水，厂界噪声、声环境所检指标的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中所列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表 11-1 九大不得验收情况说明

项目不得验收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	--------	----

桃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阶段性验收（渗滤液处理系统）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照环评要求已修建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修建	符合要求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有重大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符合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办理排污登记管理	符合要求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受到处罚	符合要求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内容符合规范要求，基础资料以及相关文件符合验收要求	符合要求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	符合要求

